**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促进大型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使大型仪器设备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一）单价或单套件总价在10万元（含）以上，属于仪器仪表类、机械类及相关类别的通用和专用设备，对具有特殊用途的大型设备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一）原国家科委统管规定的23种贵重仪器设备。

**二、考核内容和依据**

根据国家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结合我校实际，以原始使用记录或相关材料为依据，对以下几方面的内容进行考核。

（一）机时利用：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每学年定额机时通用仪器仪表：1400小时／年，其它类800小时／年；

（二）人才培养：通过大型仪器设备组织有关的培训，培养出各类能掌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贵重仪器设备的人员的情况；

（三）科研成果：各类、各级成果，各类专利、国内外刊物发表的文章；

（四）服务收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情况；

（五）功能利用与开发：是否充分利用原设备的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功能；

（六）日常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同时为了合理考核不同类型大型设备的效益，将考核对象分为三种类型：教学用仪器设备、科研用仪器设备和公共服务用仪器设备，对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确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权重（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式和程序**

（一）考核分为机组填报、单位复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

（二）机组填报由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和程序：

1．对所负责大型设备本学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

2．依据考核表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

3．按时将自查结果报二级单位考核小组。

（三）二级单位应组成由主管负责人、设备管理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复核具体工作。复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

1．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在本学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对每台仪器自查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实、评分；

3．按时将考核表、总结报资产管理处。

（四）学校核查由资产管理处负责，采取查、听、看和抽查方式进行，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对二级单位管理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作出总体考核评价；

2．对单价大于4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抽查，抽查数不少于20%（单价大于100万元的属必查设备）；

3．对全校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向全校公布。

**四、考核时间安排**

（一）按学年度进行考核，每年9-10月，二级单位组织机组填报和单位复核，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年度考核结果交资产管理处；

（二）每年11-12月，学校抽查、核实；

（三）次年1月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五、奖惩办法**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费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要求限期整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对设备利用率低又无法提高其利用率的单位，学校可以将设备调整到其他需要的部门让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填表说明**

一、范围：此评价体系适用于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按学年度填写。

二、规定：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共分六大项，20个数据项。仪器设备工作人员负责填写20个准确的数据（空项填零），交学校设备主管部门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确定：

　　 优秀设备：　　 总分≥90分；

　　 良好设备：　　 75分≤总分<90分：

合格设备：　　 60分≤总分<75分：

不合格设备： 　总分<60分

三、数据填写

（一）机时利用

1、定额机时

03类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

公式=7小时×5天×40周=1400小时

　 专用设备：800小时/年

公式=4小时×5天×40周=800小时

04类机械类：800小时/年公式=4小时×5天×40周=800小时

　 2、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二）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经费收入。

（三）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表中各项（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管理）“小计”得分最高分不得超过100分。“分项得分”中凡超过100分的，“小计”均按100分填写，未达到100分的按实际计算分数填写。

　 四、数据审核办法

|  |  |
| --- | --- |
| 有效机时数 | 查使用记录 |
| 定额机时数 | 查本说明的三（一）1 |
| 国家、国际奖 |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
| 省、部级奖 |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
| 校级奖 |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
| 三大检索 |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
| 核心刊物 |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
| 校外服务收入 |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
| 校内服务收入 |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 |
| 原有功能利用数 | 查实验内容记录 |
| 原有功能数 |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
|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 查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
| 操作记录 | 查仪器操作记录本 |
| 技术档案 | 查仪器设备档案 |

五、原国家科委统管规定的23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1、透射（扫描）式电子显微镜；2、电子探针；3、离子探针；4、质谱仪；5、各种联用仪；6、X光荧光光谱仪；7、X射线衍射仪；8、红外分光光度计；9、紫外分光光度计；1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1、光电直读光谱仪；12、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13、荧光分光光度计；14、核磁共振波谱仪；15、气相色谱仪（层析仪）；16、顺磁共振波谱仪；17、液相色谱仪；18、氨基酸分析仪；19、电子能谱仪；20、差热天平；21、差热分析仪；22、超速离心机（每分钟4万转以上）；23、图象分析仪。